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94.07 万元，同比下降 52.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35.86 万元，同比下降 43.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9 月 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的书面通知。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